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額外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黃倩而女士及許次鈞先生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倩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於本集團內並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倪雅各先生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上述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及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應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實行。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並相信實行該等變更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同時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倩而女士，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出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